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泉州市伟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石子、砂）60万立方米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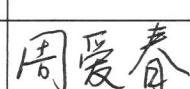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泉州市伟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772891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554w6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伟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石子、砂）60万立方米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泉州市伟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ERE50235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得富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得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德福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2337651175G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爱春	03520240535000000017	BH07253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圳红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8171	
周爱春	建设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72536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233765117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  
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泉州市  
伟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石子、砂）60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周爱春（环境影响评  
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35000000017，信用编号  
BH07253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周爱春（信用编号BH072536）、  
陈圳红（信用编号BH008171）（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  
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  
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市伟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石子、砂）60 万立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50582-04-01-6201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苏垵村南片 18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30 分 21.342 秒，北纬 24 度 50 分 20.0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4220 废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5〕C051942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220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土壤、声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不开展专项评价。</p> <p>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以上有毒有害物质</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以上有毒有害物质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以上有毒有害物质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闽政文〔2010〕440号）。</p> <p>规划名称：《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7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号。</p> <p>规划名称：《晋江市磁灶镇苏垵村村庄规划》（2024-2035年）；            审批机关：晋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1) 与晋江市磁灶镇苏垵村村庄规划（2024-2035 年）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晋江市磁灶镇苏垵村村庄规划》（2024-2035 年）（见附图 6），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出租方土地证件（晋集用（2004）第 10633 号，见附件 4），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p>			

	<p>用地，同时根据晋江市磁灶镇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详见附件 7），项目位于磁灶镇苏垵工业区内，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磁灶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综上，项目符合《晋江市磁灶镇苏垵村村庄规划》（2024-2035 年）。</p> <p>（2）与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见附图 7），项目所在地属于建设用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p>（3）与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p> <p>对照《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见附图 8），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主要从事砂石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第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 废弃物循环利用：……‘城市矿产’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同时，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通过了本项目的备案（备案文号：闽发改备[2025]C051942 号），故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b>2、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b></p> <p>对照《晋江市生态功能区划（修订）》（见附图 9），本项目位于“晋江西部城镇、工业污染控制生态功能小区（520358202）”范围内，主导生态功能为城市生态环境、生态保育和建设方向重点，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污水处理厂及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垃圾无害化的建设，合理规划城市布局与功能，建设城区公共绿地和工业区与居住办公区之间的生态隔离带，各组团之间建设生态调节</p>

区。以新区建设为重点，推动新的城市空间格局形成，通过新的城市功能的配置和良好的城市环境的营造，加大城区景观生态建设，提升城市生态建设水平，改变原有“城乡混杂”局面，改善人居环境。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加快实施“退二进三”工程，引导仍存在的一些印染、皮革、织造、造纸等污染型企业退出中心城区，向工业园区、污染集控区搬迁。

项目位于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苏垵村南区南片 182 号，项目主要从事砂石生产，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粉尘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的建设符合晋江市生态功能建设方向，本项目选址与晋江市生态功能区划相符。

### 3、周围环境相容性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苏垵村南区南片 182 号，项目北侧为出租方宿舍楼、林地及晋江毅兴圣包装有限公司，东侧为出租方厂区，出租方厂区外为晋江阳光石材有限公司，南侧为道路及梅溪，西侧为出租方厂区及空杂地，周边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北侧约 47m 处的苏垵村民宅。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房靠近民宅处拟封闭设置为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设备拟放置于远离敏感点一侧，且敏感点位于项目上风向，项目生产对其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和周围环境相容。

### 4、与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符合性分析

晋江供水工程供水主通道供水管线总长 28.573km，在南高干渠 15km 处的田洋取水口取水输送至东山水库、溪边水库、龙湖，并由溪边分水枢纽连通草洪塘水库。在南高干渠和各调蓄湖库建泵站和输水管道与各镇水厂接轨。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m。晋江引水二通道，自金鸡水闸取水，沿途流经泉州鲤城、清濛开发区，最终进入晋江市供水公司位

	<p>于池店镇的田洋取水口，再输送到晋江的3个水库，设计输水规模为21m<sup>3</sup>/s，全长17km。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30m。</p> <p>本项目位于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苏垵村南区南片182号，不在晋江引水管线的保护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的相关要求。</p> <h3>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h3> <p>(1) 与生态红线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p> <p>(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之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采用电供热，用水、用电均来自当地市政供应系统，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p> <p>本评价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p>
--	---

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等文件进行说明。

①产业政策符合性根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②通过检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项目不在上述清单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6、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对照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项目位于“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5058220004，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件8。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项目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与泉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与晋江市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1-2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全省 陆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苏垵村南区南片182号，主要从事砂石生产，不属于空间布	符合

		<p>工业项目。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p>	<p>局约束范围内的项目。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的区域内，项目水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及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p>	<p>本项目从事砂石生产，不涉及 VOCs 排放；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p>本项目从事砂石生产，能源使用为电能，不涉及新建锅炉。</p>	符合

表 1-3 与泉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泉州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p>三、其它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2025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90%以上。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源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林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p>	<p>1、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苏垵村南区南片182号，主要从事砂石生产，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不属于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不属于建陶、陶瓷产业。</p> <p>2、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p> <p>3、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项目不属于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上风向布局的大气重污染企业。</p> <p>4、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 [2] 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 [3] [4]。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质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p>	<p>1、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水泥行业，不涉及新污染物质排放。 3、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p>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以电为能源。	符合

表 1-4 与晋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5058220004	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主要从事砂石料生产，不涉及 VOCs 排放，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完善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p><b>7、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b></p> <p>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生的污染物不属于清单中提及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p> <p><b>8、与“三区三线”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苏垵村南区南片 182 号，用地不占用“三区三线”规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对基本农田的保有率无影响，不占用“三区三线”成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能够符合城镇集中建设区的功能定位。本项目与“三区三线”的要求不冲突。</p>										

**9、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技术导则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本项目利用晋江区域城市建筑垃圾等，为一般固废。	符合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GBZ2.1的要求。	项目运行后，无有毒有害气体产生。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无组织粉尘经加强车间密闭+喷雾抑尘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GB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项目运行后，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无组织粉尘经加强车间密闭+喷雾抑尘处理后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符合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GBZ2.2 的要求。	项目设备设置减振设施，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达标排放。	符合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项目沉淀池物理沉降产生的沉淀污泥经脱水后外售给相关单位。	符合
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	项目物料进行破碎前先通过土石分离机进行预筛分、除铁，可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	符合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和后续处理的要求，对固体废物的分选技术和设备进行选择与组合。	项目采用干式筛分分选技术。	符合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砖瓦、轻骨料、集料、玻璃、陶瓷、陶粒、路基材料等建材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参照GB30760 的要求执行。	项目生产过程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使用的石料为一般固废，生产的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可满足GB30760中要求。	符合

**10、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关于在全省推广应用机制砂的通知》（闽建建〔2014〕7号）及《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六部门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机制砂的通知》（泉建建〔2014〕57号），项目建设符合机制砂行业准入条件和机制砂生产环境保护等内容。

**表1-6 与《关于在全省推广应用机制砂的通知》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机制砂项目相关规范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合性
1	机制砂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统筹资源、环境、物流和市场等因素，合理布局、发展适度。	本项目符合当地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及土地总体规划，项目合理布局，能够统筹资源、能够与当地环境、物流及市场相适应。	相符
2	机制砂项目应取得土地预审、矿山开采许可证（利用废矿石、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的项目不需矿山开采许可证，但要提供可满足生产需要的相关废弃物量的证明材料）。	项目以废旧建筑垃圾作为原料	相符
3	企业生产设备应具备年生产机制砂50万m <sup>3</sup> 以上的能力，对综合利用尾矿、废矿石、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的项目，其生产能力要求可适当放宽。	项目生产设备已具备年产50万m <sup>3</sup> 砂的能力。	相符
4	企业具备生产机制砂必备的破碎、整形、除尘和多道筛分等制砂生产和辅助设备及封闭式生产流程，整形设备应是立轴冲击式破碎机或棒磨机等先进设备，确保所生产的机制砂级配具有可调性，以满足混凝土的生产要求。	项目设置封闭式生产厂房，配备破碎、除尘和多道筛分等制砂生产和辅助设备，确保了所生产的机制砂具备可调性。	相符
5	新建、改建、扩建机制砂项目应依法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必须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进行排污申报。	本项目正进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项目拟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将及时向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进行排污申报。	相符

			报。	
6	机制砂项目规划建设应远离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噪声敏感目标，并配套建设相应的隔音、降噪设施；涉及到矿山开采，应具备矿山资源开采许可条件，并采取环境保护及生态恢复措施；严禁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内新建、扩建、改建机制砂项目。	本新建项目周边没有医院、学校等环境噪声敏感目标，距离居民区较远，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内。	相符	
7	机制砂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破碎、筛分等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不得露天作业，各产生点应配套建设相应的除尘、抑尘设施，确保颗粒物达标排放。原料及成品堆放应配套“三防”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及地面冲洗水应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产生的石粉、碎石渣、沉淀渣等废弃物应循环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倾倒，造成环境污染。	项目生产工艺拟采用清洁生产工艺，破碎、筛分工序拟在封闭厂房内进行，没有露天作业，各产生点拟配套建设相应的除尘、抑尘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拟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无外排；产生的沉淀污泥拟出售给制砖厂，不随意倾倒，造成环境污染。	相符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1、项目由来</b>			
	<p>泉州市伟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苏垵村南区南片 182 号，主要从事砂石生产，该公司租赁福建省晋江市万兴石材有限公司厂房及场地用于生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2200m<sup>2</sup>，场地面积 2182m<sup>2</sup>。生产规模为年产（石子、砂）60 万立方米，企业已进行投资项目备案，备案号：闽发改备〔2025〕C051942 号。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拟聘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目前项目尚未建设。</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规定，本项目属“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以及“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b>表 2-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b>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b>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b>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
<b>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b>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b>2、项目概况</b>				

- (1) 项目名称：泉州市伟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石子、砂）60 万立方米项目；
- (2) 建设单位：泉州市伟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苏垵村南区南片 182 号；
- (4) 建设规模：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2200m<sup>2</sup>，场地面积 2182m<sup>2</sup>，建设规模为年产（石子、砂）60 万立方米；
- (5) 总 投 资：200 万元；
- (6) 员工人数：拟聘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
- (7)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8:00-12:00, 14:00-18:00），夜间不生产；
- (8) 出租方概况：本项目租赁福建省晋江市万兴石材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出租方仅出租厂房，没有进行生产活动。

###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2，厂区平面布置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1F，建筑面积约 2200m <sup>2</sup> ，除进出口门外均密封		依托出租方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出租方厂区东侧，建筑面积约 30m <sup>2</sup>		
仓储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约 1600m <sup>2</sup>		
	成品堆放区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 60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供电	市政供电		
	排水	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出租方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 4 个总容积 800m <sup>3</sup> 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拟建
	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拟建

	厂内废气等	设置喷雾系统	拟建
	噪声	综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拟建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100m <sup>2</sup>	拟建
	危险废物	危废间位于车间北侧，建筑面积约10m <sup>2</sup>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 4、主要产品和产能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石子	m <sup>3</sup> /a	10 万
砂	m <sup>3</sup> /a	50 万

项目产品砂主要规格为粒径 0.5-1cm 和粒径 0.5cm 以下；产品石子的粒径为 1cm-3cm

####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条/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6、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及具体用量见下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主要能耗、资源消耗				
2				
3				

城市建筑垃圾：项目主要原材料来自晋江各个区域回收的城市建筑垃圾（不含建筑渣土、装修废土），建筑垃圾密度约  $1.5 \text{ 吨}/\text{m}^3$ ，则项目原材料城市建筑垃圾重约 900150 吨。

## 7、项目水平衡

### （1）生活用排水分析

项目拟聘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不住厂职工用水额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0.5\text{t}/\text{d}$  ( $150\text{t}/\text{a}$ )，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算，生活污水量为  $0.4\text{t}/\text{d}$  ( $120\text{t}/\text{a}$ )。

### （2）生产用排水分析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喷雾降尘用水和洗砂用水。

#### ①车辆冲洗用排水

项目运输车辆进出厂需先通过厂房外设置的洗车平台进行冲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车辆冲洗用水量约为  $16\text{t}/\text{d}$  ( $4800\text{t}/\text{a}$ )，因蒸发及车辆带走损耗水量按用水量的 20%计，该部分损耗量为  $3.2\text{t}/\text{d}$ ，则车辆轮胎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2.8\text{t}/\text{d}$ 。项目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轮胎冲洗，不外排。

#### ②喷雾降尘用排水

项目生产车间及厂区需进行洒水降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用水量约  $5\text{t}/\text{d}$  ( $1500\text{t}/\text{a}$ )，这部分用水在空气中蒸发，无废水产生。

#### ③洗砂用排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表，砂石骨料的工业废水产污系数为 0.14 吨/吨-产品，项目经

滚筒筛筛分后粒径 0.5-1cm 的砂子无需清洗直接做成品外售，粒径小于 0.5cm 的砂子需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需进行清洗的砂子量约占产品砂的 50%，即 25 万 m<sup>3</sup>（37.5 万吨），则废水量为 52500t/a（175t/d），因蒸发及物料带走损耗水量按用水量的 20% 计，该部分损耗量为 43.75t/d（13125t/a），洗砂用水量为 218.75t/d（65625t/a）。项目洗砂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总用水量为 52.45t/d（15735t/a），总废水排放量为 0.4t/d（120t/a），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t/d（120t/a），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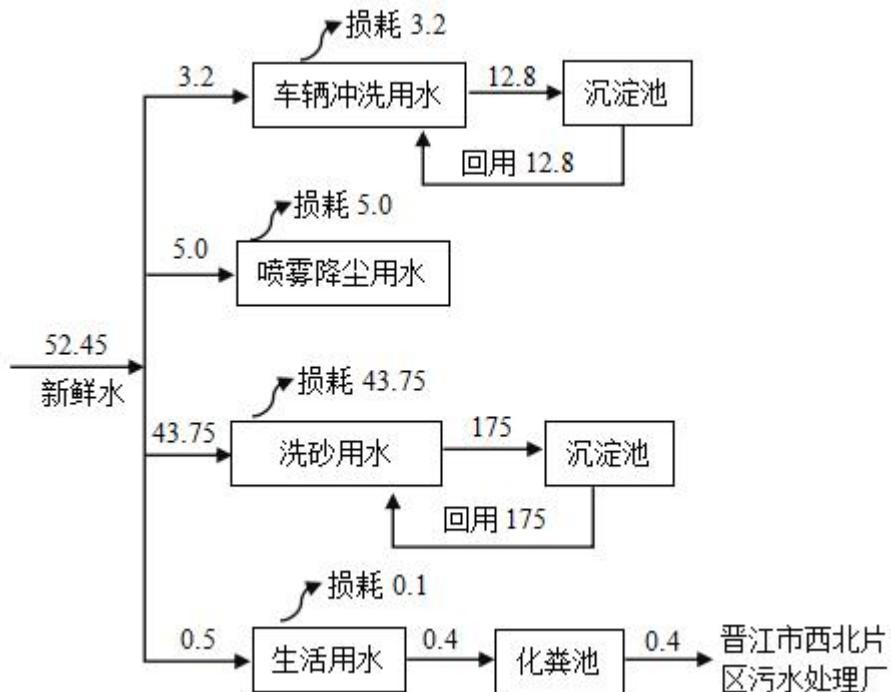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 7、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单位租赁福建省晋江市万兴石材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及场地作为生产场所。结合项目周边情况，项目厂房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在满足生产工艺、运输、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设置有明显的生产功能分区。项目生产厂房为密闭式结构，采用负压抽风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有利于减少生产作业产生的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综上，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1、生产工艺流程图</b></p> <p>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图 2-2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b></p> <p><b>2、生产工艺说明</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略</p> <p><b>3、产污环节</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废水：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li> <li>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等过程产生的粉尘。</li> <li>③噪声：生产过程中设备运作产生的噪声。</li> <li>④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分选工序产生的杂物、除铁过程产生的废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过程产生的沉淀污泥、废机油及职工生活垃圾。</li> </ul>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类别为二类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要求。本项目空气质量执行标准详见表3-1。</p>					
<b>表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b>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24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要求
		年平均	60		
		1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24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2) 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达标情况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月17日发布的《2024年泉州市城市质量通报》中对各地区的例行监测结果汇总，空气质量截图及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见图3-1。</p>					

2024年13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排名	地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95per	O <sub>3-8h-90per</sub>	首要污染物
1	德化县	1.98	100	0.004	0.013	0.025	0.014	0.6	0.108	臭氧
2	永春县	1.99	99.7	0.004	0.010	0.030	0.014	0.7	0.106	臭氧
3	安溪县	2.01	99.4	0.006	0.010	0.025	0.014	0.7	0.116	臭氧
4	南安市	2.08	98.4	0.006	0.013	0.024	0.013	0.8	0.120	臭氧
5	惠安县	2.17	98.6	0.004	0.013	0.031	0.015	0.5	0.127	臭氧
6	泉港区	2.30	98.4	0.005	0.013	0.030	0.018	0.8	0.121	臭氧
7	台商区	2.31	99.2	0.004	0.013	0.033	0.017	0.7	0.124	臭氧
8	石狮市	2.40	98.9	0.004	0.015	0.032	0.017	0.8	0.128	臭氧
9	晋江市	2.50	99.2	0.004	0.016	0.036	0.019	0.8	0.124	臭氧
10	洛江区	2.59	94.3	0.003	0.016	0.034	0.019	0.8	0.145	臭氧
11	丰泽区	2.70	97.0	0.004	0.019	0.034	0.021	0.8	0.137	臭氧
11	鲤城区	2.70	94.4	0.004	0.017	0.036	0.021	0.9	0.140	臭氧
11	开发区	2.70	94.4	0.004	0.017	0.036	0.021	0.9	0.140	臭氧

**图 3-1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空气质量截图**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均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为了解项目建设区域特征污染物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于 2025 年 9 月 1 日~9 月 3 日对项目所在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2，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2 项目区域环境 TSP 质量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根据表 3-2 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大气污染物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图 3-2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 (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梅溪，纳污水域为九十九溪。根据闽政文[2004]2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批复》及《泉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修编及编制说明》（泉州市人民政府，2004年3月）可知，梅溪及九十九溪主要功能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一般工业用水、农业用水、一般景观要求水域，其环境功能类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执行III类水质标准，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

项 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CODCr)≤	15	15	20	30	40
生化需氧量(BOD5)≤	3	3	4	6	10
溶解氧≥	7.5	6	5	3	2
氨氮(NH3-N)≤	0.15	0.5	1.0	1.5	2.0

### (2)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6 月 5 日），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 ~ 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I ~ II 类水质比例为 56.4%。全市 34 条小流域中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 I ~ III 类水质比例为 97.4%，IV 类水质比例为 2.6%。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 ~ 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I ~ II 类水质比例为 56.4%。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36 个（包括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 86.1%。综上，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现状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具体详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摘录)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2) 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东北侧约 47m 处的苏垵村,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单位委托\*\*\*于 2025 年 10 月 12 日对项目区域声环境进行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11), 监测结果见表 3-5, 监测点位详见图 3-3。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测量值 Leq
2025.10.12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东北侧敏感点				

根据表 3-5 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图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 4、其他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租赁福建省晋江市万兴石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 不新增用地, 因此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不存在污染土壤、地下水等途径, 不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泉州市伟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苏垵村南区南片 182 号，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6。							
表 3-6 主要敏感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大气环境	苏垵村	北纬 24.840177°	东经 118.506678°	居住区居民	约 2642 人	GB3095-2 012 中二类功能区	东北侧	47m
	岭畔村	北纬 24.838970°	东经 118.501110°	居住区居民	约 3493 人		西南侧	170m
	晋江梅溪中学	北纬 24.837398°	东经 118.502773°	学校	约 700 人		西南侧	210m
	下灶小学	北纬 24.835239°	东经 118.505493°	学校	约 500 人		南侧	320m
	下灶村	北纬 24.836070°	东经 118.507290°	居住区居民	约 2079 人		南侧	223m
声环境	苏垵村	北纬 24.840177°	东经 118.506678°	居住区居民	约 2642 人	GB3096-2 008 中 2 类标准	东北侧	47m
	地表水环境	梅溪	北纬 24.838055°	东经 118.506152°	地表水	/	GB3838-2 002 III类标准	南侧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							
	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不在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1、废水排放标准</b>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3-7、表 3-8。							

表 3-7 项目外排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标准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磷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	/	/	45	8	70	
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50	180	300	30	4	45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6-9	350	180	300	30	4	45	

表 3-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 单位: mg/L								
基本控制项目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pH(无量纲)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	6~9	1	0.5	15

##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排放限值, 具体详见表 3-9。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详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4、固体废物处置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贯彻落实〈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9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环评审批中落实排污权交易工作要求的通知》（闽环保评〔2014〕4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需进行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VOCs。</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运营期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管理。</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不涉及 SO<sub>2</sub>、NO<sub>x</sub> 和 VOCs 排放，无需落实总量控制指标来源。</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福建省晋江市万兴石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用于生产，不涉及土建内容。因此本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污染源强。</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气</b></p> <p><b>1、废气污染源分析</b></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堆场、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等。</p> <p>（1）运输、堆场、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p> <p>项目原材料主要为城市建筑垃圾（不含建筑渣土、装修废土），产品砂石粒径较大，在厂内贮存时间较短，运输过程均采用篷布覆盖，车间内采取喷雾系统洒水降尘防治措施，产生粉尘量极少，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p> <p>（2）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p> <p>项目物料在破碎、筛分过程均会产生粉尘，其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砂和砾石一级破碎筛选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5kg/t（原料），砂和砾石二级破碎筛选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5kg/t（原料），项目年处理城市建筑垃圾 900150 吨，则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量共为 90.015t/a。</p> <p>项目拟在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和震动筛进出料处分别设置半包围集气设施，粉尘经收集后采用一台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净化后的粉尘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尘废气采用半包围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5%计，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按 99%计，粉尘粒径较大，且作业点周边设置水雾喷淋抑尘设施，大部分未收集的粉尘通过重力作用沉降在设备周边地面，仅少量逸出车间，逸散量取未收集粉尘的 5%。拟配套风机风量约 15000m<sup>3</sup>/h，年工作 2400h，项目破碎、筛分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4-1。</p> <p>（3）废气排放源汇总</p> <p>根据以上各项废气污染源分析，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1，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p>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产、排污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破碎、筛分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76.513	31.88	2125.333	0.765	0.319	21.267	
		无组织	13.502	5.626	/	0.675	0.281	/	
表 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治理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破碎、筛分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	15000	85	99	是		
		无组织	车间密闭+喷雾降尘		/	95	/		
表 4-3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排放口信息及标准）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参数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破碎、筛分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H:15m Φ: 0.5m	25°C	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8.505571° N24.838934°	GB16297-1996	

## 2、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引用的泉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及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输、堆场、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根据污染源分析，项目产品砂石粒径较大，在厂内贮存时间较短，运输过程均采用苫布覆盖，车间内采取喷雾系统洒水降尘防治措施，产生粉尘量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破碎、筛分废气收集经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319kg/h，排放浓度为21.267mg/m³，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有组织废气措施可行性

项目拟在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和震动筛进出料处分别设置半包围集气设施，粉尘经收集后采用一台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净化后的粉尘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见情况见下图，运行原理如下：



### 袋式除尘器原理: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高，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 mg/m<sup>3</sup> 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从经济技术可行性的角度看，袋式除尘器是相对适合于本项目特点的粉尘废气处理措施，并且袋式除尘器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推荐的污染治理设施，因此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 (2) 无组织废气措施可行性

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来源于车辆运输扬尘、装卸扬尘以及生产过程中粉尘的无组织排放等，本项目采用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车辆运输、装卸及堆场扬尘	①原料运输过程中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防止粉状物料随风扬尘。 ②车间地面硬化，定期对生产车间进行清扫，车间内设置喷雾系统洒水抑尘。 ③路面及堆场定期洒水，定期清扫。
生产过程中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密闭+车间内设置喷雾系统洒水抑尘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降低运输、装卸、堆场扬尘以及生产过程中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措施可行。

## 4、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对于一般工业企业，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

①开停车在生产线开始工作时，首先开启所有废气收集处理设置，再启动生产作业；停车时，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继续运转一定的时间，待工艺废气完全排出

后再行关闭，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因此正常开停车时不会发生污染的非正常排放。

②设备检修企业在设备检修期间可随时安排停产，故生产设备检修期间不会产生废气污染物。

③工艺设备运转异常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情况下，安排有计划停车，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继续运转一定的时间，待工艺废气完全排出后再行关闭。

④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可能会导致处理效率降低，造成超标排放。本次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非正常工况情况，即净化效率为 0 的情况。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2125.333	31.88	1	1	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 5、环境防护距离

### 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估算模式预测结果，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情况下，厂界外未出现超过环境质量标准的超标点，不需要划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②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设置居住性建筑物。检索相关资料，本项目所属行业尚未制定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本评价参考《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frac{Q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A、B、C、D 为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从 GB/T13201-91 中查取；

C<sub>m</sub> 为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Q<sub>c</sub> 为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环境防护距离，m。

具体各种参数选取见下表 4-6。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选取表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Q_e$ (kg/h)	$C_m$ (mg/m <sup>3</sup> )	A	B	C	D
生产区	颗粒物	0.281	0.9	470	0.021	1.85	0.8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4-7。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环境防护距离 (m)
生产区	颗粒物	11.443	50

根据计算结果，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区外延 50m 范围，详见图 4-1。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出租方厂房及晋江毅兴圣包装有限公司，无居住区、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可见本项目正常运行不会给周边环境和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图 4-1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 6、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等规范的自行监测要求，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等要求见表 4-8。

**表 4-8 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 二、废水

### 1、废水污染源分析

#### (1) 废水主要排放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情况表见表 4-9、4-10。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治理措施）**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间接排放	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	20t/d	化粪池	30	是
		BOD <sub>5</sub>					30	
		悬浮物					30	
		氨氮					/	
		总磷					20	
		总氮					10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排放口信息及标准）**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限值(mg/L)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8.56212° N:24.73829°	35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BOD <sub>5</sub>				180	
	悬浮物				300	
	氨氮				30	
	总磷				4	
	总氮				45	

#### (2) 废水排放源强核算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t/d (120t/a)，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指标产生浓度选取为 COD: 400mg/L、BOD<sub>5</sub>: 200mg/L、SS: 220mg/L、NH<sub>3</sub>-N: 30mg/L；总磷 4.27mg/L；总氮 44.8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 280mg/L、BOD<sub>5</sub>: 140mg/L、

SS: 154mg/L、氨氮: 30mg/L, 总磷 3.42mg/L、总氮 40.32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规定一级A标准。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水量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	产生情况	浓度(mg/L)	—	400	200	220	30	4.27
		产生量(t/a)	120	0.048	0.024	0.0264	0.0036	0.0005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浓度(mg/L)	—	280	140	154	30	3.42
		排放量(t/a)	120	0.0336	0.0168	0.0185	0.0036	0.0004
	经污水厂处理后	浓度(mg/L)	—	50	10	10	5	0.5
		排放量(t/a)	120	0.006	0.0012	0.0012	0.0006	0.00006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污染源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可稳定达标排放,对区域水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很小。

## 3、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项目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拟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和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1)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30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1池流至3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3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粒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

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污染源强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t/d，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能力约 20t/d，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目前出租方生活污水排放量共约 6t/d，剩余污水排放量约 14t/d，大于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日产生量，化粪池容积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要求，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可行。

## （2）项目废水纳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 ①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简介

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磁灶镇西北侧、梅溪东侧（坝头村、苏垵村），用地面积约 140 亩；一期建设规模 2 万 t/d，已建成投入运营，采用前置厌氧氧化沟工艺+纤维转盘滤池深度处理工艺。

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主要为磁灶、内坑和紫帽三个镇，项目厂址位于磁灶镇苏垵村，处于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废水可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②项目污水纳入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4t/d，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废水水质可满足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查阅相关资料，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 8000t/d，剩余处理量为 12000t/d，则本项目外排废水仅占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余量的 0.0033%，因此从水量水质分析，项目废水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可行。

## （3）生产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拟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和车辆冲洗，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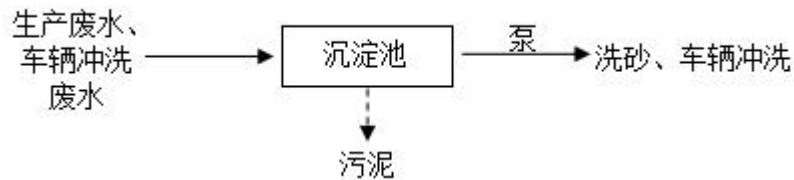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主要含悬浮物，容易沉淀，且项目生产及车辆冲洗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生产废水量为 187.8t/d。沉淀池总容积 800m<sup>3</sup>，废水停留时间以 4 小时计，可以满足废水处理规模要求；同时项目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因此，项目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 4、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等规范的自行监测要求，项目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 三、噪声

#### 1、噪声源情况

项目噪声源源强、降噪措施、排放强度、持续时间等情况详见表 4-12。

表 4-12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控制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噪声源强 dB(A)	持续时间
1	链板喂料机	70-75	减震、隔声	55-60	8:00-12:00; 14:00-18:00; 合计 8h
2	土石分离机	75-80		60-65	
3	震动筛	80-85		65-70	
4	喂料机	70-75		55-60	
5	颚式破碎机	80-90		65-75	
6	圆锥破碎机	80-90		65-75	
7	除铁器	70-75		55-60	
8	进料斗	70-75		55-60	
9	洗砂机	80-85		65-70	
10	脱水筛	80-85		65-70	
11	滚筒筛	80-85		65-70	
12	压滤机	70-75		55-60	

## 2、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东北侧约 47m 处的苏垵村民宅，为评价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本评价将项目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考虑车间内噪声向车间外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进行预测，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①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值，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的 A 声级值，dB(A)；

$r$ —衰减距离，m；

$r_0$ —距声源的初始距离，取 1 米。

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见表 4-13，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dB(A)]

点位	位置		预测结果（贡献值）	评价标准	标准值
①	东侧厂界	昼间	51.7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60
②	南侧厂界		58.2		
③	西侧厂界		52.9		
④	北侧厂界		57.5		

**表 4-14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苏垵村	48.1	昼间	54.9	55.7	60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预测结果，运行后厂界贡献值约 47.9~51.2dB(A) 之间，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 要求。本项目噪声对东北侧敏感点苏垵村贡献值为 48.1dB (A)，叠加背景值后苏垵村昼间声环境预测值为 55.7dB (A)，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A))。可见，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3、噪声控制措施

项目应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隔音措施，建议如下：

- ①设备应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
- ②减振：设备安装减振垫；
- ③隔声：作业时注意关闭好车间门窗；
- ④加强设备维护，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 4、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等规范的自行监测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具体内容如表 4-15 所示。

**表 4-15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分选杂物、废铁、沉淀污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1) 分选杂物

项目分选工序会产生部分塑料等杂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分选杂物产生量约 1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分选杂物固废分类代码为：900-099-S59，收集后外售给制砖厂做制砖原料。

## 2) 废铁

项目除铁工序会产生部分废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铁产生量约 20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废铁固废分类代码为：900-099-S59，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 3) 沉淀污泥

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会产生沉淀污泥，干沉淀污泥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W=Q \times (C1-C2) \times 10^{-3}$$

式中：W——泥渣量，kg/d；

Q——废水量；

C1——废水悬浮物浓度，本项目取值 1500mg/L；

C2——处理后废水悬浮物浓度，本项目取值 70mg/L；

该项目洗砂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的产生量约 187.8m<sup>3</sup>/d，经计算，项目废水处理产生干污泥量为 268.5kg/d（80.55t/a），经压滤机压滤后泥渣含水率约为 60%。湿污泥重量为 671.25kg/d（201.37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沉淀污泥固废分类代码为：900-099-S07，收集后外售给制砖厂做制砖原料。

## 4) 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75.748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物种类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外售给制砖厂做制砖原料。

### (2) 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设备日常维护中产生的少量废机油，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G=K \cdot N \cdot D \times 10^{-3}$$

其中：G——生活垃圾产生量（t/a）；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D—年工作天数（天）。

项目拟招聘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根据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cdot\text{天}$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ext{t/a}$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详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固废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质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分选杂物	分选	一般固废	/	固态	/	15	袋装	收集后外售给制砖厂做制砖原料	15
废铁	除铁		/	固态	/	20	袋装	定期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20
沉淀污泥	废水处理		/	固态	/	201.375	袋装	收集后外售给制砖厂做制砖原料	201.375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	固态	/	75.748	袋装	收集后外售给制砖厂做制砖原料	75.74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油类	液态	T, I	0.05	桶装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固态	/	1.5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5

## 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包括分选杂物、废铁、沉淀污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和生活垃圾。废铁定期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分选杂物、沉淀污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给制砖厂做制砖原料；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同时，厂区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废暂存间，确保固体废物暂存过程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3、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管理要求

### （1）固废防治措施管理要求

#### ①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运营期、服务

	<p>期满后等全时段加强管理，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东北侧建设 1 间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占地面积约 100m<sup>2</sup>，固废贮存场所建设条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如下：</p> <p>A：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p> <p>B：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进行基础防渗，灰渣暂存区保持干燥，做好防水措施，制定可行的集中暂存管理制度，杜绝灰尘逸散。</p> <p>C：仓库周边应设置导流渠，防止仓库周边的雨水径流进仓库内。</p> <p>D：为加强管理监督，贮存、处置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识一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E：建立档案制度，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供随时查阅。</p> <p>②危险废物管理要求</p> <p>A、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要求</p> <p>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东北侧建设 1 间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sup>2</sup>，暂存间具体位置见平面图，基本信息见表 4-17。</p> <p><b>表 4-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th><th>危险废物名 称</th><th>危险废 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 码</th><th>位置</th><th>占地 面积</th><th>贮存方式</th><th>产生 周期</th><th>场所可贮 存时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危废暂存 间</td><td>废机油</td><td>HW08</td><td>900-217-08</td><td>生产 车间</td><td>2m<sup>2</sup></td><td>密闭桶装</td><td>60 天</td><td>12 个月</td></tr> <tr> <td colspan="6">合计</td><td>2m<sup>2</sup></td><td colspan="3">/</td></tr> </tbody> </table> <p>根据表 4-17 分析，项目拟设置一间建筑面积 10m<sup>2</sup> 的危废间，足够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p> <p>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主要要求如下：</p> <p>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p>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 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 周期	场所可贮 存时间	1	危废暂存 间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生产 车间	2m <sup>2</sup>	密闭桶装	60 天	12 个月	合计						2m <sup>2</sup>	/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 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 周期	场所可贮 存时间																						
1	危废暂存 间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生产 车间	2m <sup>2</sup>	密闭桶装	60 天	12 个月																						
合计						2m <sup>2</sup>	/																								

<p>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7}\text{cm/s}</math>），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10}\text{cm/s}</math>），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f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b>B、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要求</b></p> <p>a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p> <p>b 除上述“五防”措施要求，还应采取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p> <p>c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p> <p>d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p> <p>e 危险废物标签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有关要求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p> <p>f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p> <p><b>(2) 固体废物监管措施</b></p> <p>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时登录福建省生态环境厅亲清服务平台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信息管理及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的全过程业务办理。对厂区一般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并对其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p> <p><b>五、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项目现有厂区已实现水泥硬化，原辅料在厂内贮存时间短，正常状况下不会出现降水入渗或原料泄漏，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一般固废间位</p>
---

于室内，按规范要求分别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地下水、土壤可能性很小。故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 六、环境风险

### 6.1 风险源调查

#### (1)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28-2018)、《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各类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可知，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等危险物质的数量及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8 项目全厂主要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

危险物料名称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物质数量(t/a)	厂区最大贮存量 (t)	分布情况
废机油	废机油	0.1	0.1	位于危废间

#### (2) 工艺特点

项目工艺较为简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工艺均为常压状态，作业温度不属于高温、高压工艺，不涉及危化工艺。

### 6.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推荐方法，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当项目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如下公式计算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 HJ169-2018 附录 B 中表 B.1 列出风险物质临界量，已列出的风险物质取其推荐的风险物质临界量，未列出的风险物质按表 B.2 推荐值选取。本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及 Q 值见表 4-19。

**表 4-1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序号	危险物质	CAS 号	厂区最大储量 (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机油	/	0.05	2500	0.00002
11	合计				0.00002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0.00002, Q<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较低，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 6.3 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

识别分析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具体如下表。

**表 4-20 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和影响途径一览表**

危险物质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危险特性	分布情况	环境影响途径
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	有害	废气处理设施	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边环境
废水污染物	SS	有害	沉淀池	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周边地表水环境
固废污染物	废机油	有毒有害	危废间	危险废物泄漏通过进入土壤、地下水造成环境或健康危害
火灾伴生/次生物	CO	易燃、有毒	火灾发生点	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边环境
	NO <sub>x</sub>	有毒有害		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周边地表水环境
	消防废水	有毒有害		

###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环境风险监控措施

厂区设置视频监控探头，由专人管理，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查，每日定期对车间、仓库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预防火灾。

#### ②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防治措施

A、建立火警报警系统，设置手动报警按钮，可进行火灾的手动报警。

B、车间室内外配置一定数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及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以扑灭初期火灾及零星火灾。厂区内配置一定数量的防火、防烟面具，以便火灾时人员疏散使用。

#### ③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项目废气在事故排放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但项目废气产生量不大，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及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需及时排除故障，必要时暂停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 ④危废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地面和裙角做好防渗处理，危废间门口设置围堰，防止危废泄漏流入外环境。

#### ⑤生产废水事故排放防控措施

项目沉淀池池体均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清洗区及废水处理设施区拟设置 15cm 高围堰，且配备应急泵、管线、沙袋、应急储存桶等应急处置物资，一旦发生池体破裂导致的废水泄漏事故，可立即用应急泵、管线等导流设施将废水导流至空置的沉淀池暂存，废水可被截留在厂区内，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1/破碎、筛分废气	颗粒物	高效脉冲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无组织废气 /、运输、堆场、装卸扬尘、破碎、筛分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洒水喷雾	《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cr、BOD <sub>5</sub> 、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晋江市西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废铁定期外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分选杂物、沉淀污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给制砖厂做制砖原料。按照标准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1 处，位于厂房东北侧，面积约 100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②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按照标准要求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北侧，面积约 10m <sup>2</sup> 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水泥硬化及绿化；一般固废间按规范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做好日常管理，防止“跑、冒、滴漏”现象。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环境风险监控措施</p> <p>厂区内设置视频监控探头，由专人管理，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查，每日定期对车间、仓库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预防火灾。</p> <p>②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防治措施</p> <p>A、建立火警报警系统，设置手动报警按钮，可进行火灾的手动报警。</p> <p>B、车间室内外配置一定数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及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以扑灭初期火灾及零星火灾。厂区内配置一定数量的防火、防烟面具，以便火灾时人员疏散使用。</p> <p>③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p> <p>项目废气在事故排放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但项目废气产生量不大，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及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需及时排除故障，必要时暂停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p> <p>④危废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地面和裙角做好防渗处理，危废间门口设置围堰，防止危废泄漏流入外环境。</p> <p>⑤生产废水事故排放防控措施</p> <p>项目沉淀池池体均按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清洗区及废水处理设施区拟设置 15cm 高围堰，且配备应急泵、管线、沙袋、应急储存桶等应急处置物资，一旦发生池体破裂导致的废水泄漏事故，可立即用应急泵、管线等导流设施将废水导流至空置的沉淀池暂存，废水可被截留在厂区，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 环境管理</b></p> <p>企业环境管理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2 人，在</p>

	<p>项目的运行期实施环境监控计划，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的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p> <p>①协助领导组织推动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p> <p>②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③汇总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p> <p>④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消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p> <p>⑤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p> <p>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试运行工作；</p> <p>⑦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p> <p>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p> <p>⑨负责本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p> <p><b>(2) 排污申报</b></p> <p>1)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p> <p>2) 排污单位于每年年底申报下一年度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等情况，并提供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资料。</p> <p>3)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必须按批准的排放总量和浓度进行排放。</p> <p>4) 排放污染物需作重大改变或者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排污者必须履行变更申报手续。</p> <p><b>(3) 竣工验收</b></p>
--	--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应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4）排污口规范化

建设项目应完成排污口规范建设，投资应纳入正常生产设备之中。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

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图形颜色根据下表确定。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各排污口标志牌示意图如下：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名称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标识危废贮存分区标志	表示危废贮存设施	表示危废包装标签

#### （5）信息公示

泉州市伟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委托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泉州市伟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石子、砂）60 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泉州市伟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起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项目基本情况第一次公示；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起在福建环保

网（[www.fjhb.org](http://www.fjhb.org)）上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期限。公告介绍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工程概况、工程主要污染源强、环境影响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等内容。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公示截图见附件 9。

## 六、结论

泉州市伟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石子、砂）60万立方米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苏垵村南区南片 182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总体规划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晋江市生态功能区划；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内要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小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	/	/	1.44	/	1.44	+1.44
废水	COD(t/a)	/	/	/	0.006	/	0.006	+0.006
	氨氮(t/a)	/	/	/	0.0006	/	0.0006	+0.0006
	总磷(t/a)	/	/	/	0.00006	/	0.00006	+0.00006
	总氮(t/a)	/	/	/	0.0018	/	0.0018	+0.001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分选杂物(t/a)	/	/	/	15	/	15	+15
	废铁(t/a)	/	/	/	20	/	20	+20
	沉淀污泥(t/a)	/	/	/	201.375	/	201.375	+201.375
	除尘器收集粉尘 (t/a)	/	/	/	75.748	/	75.748	+75.748
危险废物	废机油(t/a)	/	/	/	0.05	/	0.05	+0.05
/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